

慈濟大學醫學院健康資料加值與應用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創新性、前瞻性之健康資料加值應用與學術研究，設置「慈濟大學醫學院健康資料加值應用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廣健康資料庫與其他資料庫之加值應用，促進醫學及公衛相關等領域之學術研究。
- 二、培訓健康資料加值應用之人才。
- 三、提供教職員、學生及研究人員統計分析應用之諮詢。
- 四、舉辦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學術研討會，促進台灣及國際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。
- 五、促進慈濟教育志業體與慈濟醫療志業體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之研究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業務需要，分設下列各組：

- 一、研究發展組：協助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推廣。
- 二、教育訓練組：協助舉辦各項講習與工作坊，培訓健康資料加值應用之研究人才。
- 三、業務諮詢組：協助資料處理、統計分析、專業諮詢及行政業務與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，負責規劃及推動中心內各項業務；並置委員十至十四名及執行秘書一名，由主任委員推薦，院長任命之。以上職務之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本委員會得聘助理若干名，協助本委員會之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